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怡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伍拾玖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
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
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怡樺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民國112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6,968元整未為
清償(消費款新臺幣45,25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1,7
09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5,259
元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
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
02 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3 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4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5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